附件3：

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交底材料

**一、优秀桩基工程申报时间与地点**

申报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项目，须在基桩工程桩开工20天内且工程桩完成量不超过总量1/2（如基桩工程施工现场已安装监控录像，可适当放宽），填写《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申报表》（该表格可在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下载），并递交到温州市温州大道站前商厦405室（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基础工程分会）。

**二、申报资料**

1、《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（第2至第6点一式一份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2、桩基工程由专业分包的，应提供桩基施工分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3、申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单位公章；

4、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5、温州市注册备案的桩机安全性能检测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
6、经施工企业批准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确认的桩基创优方案。

**三、首次现场咨询时应提供的资料（不限于）**

1、桩基工程专项施工方案（含创优秀桩基工程计划与保证措施）；

2、班组技术交底及施工、验收、评价规范；

3、试（打）桩施工记录（要求五方主体签字盖章）；

4、安放钢筋笼时，钢筋笼对接要有焊接或机械连接的施工记录；

5、材料进场记录及复试检测报告；

6、现场施工（质量）记录（参照《温州市钻孔桩施工手册》附录格式）；

7、承载力与桩身检测报告（若有）；

8、桩位偏差记录（若有）；

9、温州市注册备案的桩机安全性能测评合格证（桩机证）。

另外，申报工程质量记录格式，应采用《温州市钻孔灌注桩施工手册》附录B格式。受检单位还应提供雨鞋3双，50米钢卷尺、测绳1条。

**四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参评优秀桩基工程，已评为优秀桩基工程的，立即撤销并在联合会网上公示。**

1、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；

2、桩基施工过程中，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（破坏）或造成群体事件且社会影响恶劣的；

3、经检测，桩身质量出现Ⅲ类、Ⅳ类桩的工程；

4、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工程；

5、桩基施工阶段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工程；

6、基桩施工完成后才申报参评优秀桩基工程的；

7、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主控项目不合格的工程。

**五、严重影响桩基工程评优的因素**

1、未按规定抽取与留置混凝土试块；

2、钢筋笼不满足要求；

3、Ⅰ类桩比例低于90%的；

4、基桩承载力检测不是一次性合格的；

5、施工工艺、设备、地质条件之间相互不匹配；

6、施工方案（含创优方案）针对性差；

7、桩位偏差达不到第二档的要求；

8、施工记录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不符要求。

**六、优秀桩基工程评审**

1、评审流程

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，每年5月与10月中旬，申报企业将以下评审材料报送到基础工程分会（站前商厦405室），专家组根据优秀桩基工程的评审方法评审，并出具《优秀桩基工程施工质量评审报告》。

2、评审时应提交资料（资料应按桩评表顺序分类、统计，并由监理单位签字盖章）

① 承载力检测报告；

② 桩身质量检测报告（含统计报告）；

③ 原材料复试报告；

④ 钢筋连接试验报告；

⑤ 施工记录（含试（打）桩记录）；

⑥ 混凝土试件强度（预制桩龄期）评定报告；

⑦ 五方主体签字并盖章的竣工图（含桩位偏差记录与统计报告）；

⑧ 观感质量记录（含照片）。

3、申报企业优秀桩基工程自评报告（总监审核并签字），自评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。

① 工程简介；

② 工程地质情况；

③ 桩基设计要求 ；

④施工难点、措施、亮点及施工方法；

⑤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；

⑥ 自评结果。

内容含工程地质情况、工程桩设计情况、工程规模、施工特点及重点工序的施工方法、施工过程概述及施工质量自评描述、材料进场记录及复试检测报告、施工记录、施工试验资料汇总、混凝土灌注桩砼试块统计评定、塌落度测试记录、桩基性能检测结果及汇总、桩基静载试验成果、桩位验收数据汇总。

4、综合评审后，由专家委员会出具优秀桩基工程评审报告，并加盖基础工程分会专家委员会的印章生效，汇总上报建筑业联合会。

5、联合会组织评选，评选结果网站上公示如无异议，发文公布，基础工程分会组织表彰。

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基础工程分会